

## 第一节 — 引言

###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在二零零七年举行一般选举后,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举行第五轮村代表补选,为七条乡村选出村代表,分别填补两个居民代表及五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3 段。

1.2 根据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的建议,村代表补选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间分两次举行,除非出现特殊情况,才可偏离预定时间表。因此,选管会安排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举行第五轮村代表补选,以填补上次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举行的村代表补选后出现的空缺。

### 空缺

1.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举行的第四轮村代表补选结束后,共出现了七个空缺,即七条乡村的两个居民代表及五个原居民代表空缺。这些空缺分为下列三类:

- (a) **三个空缺** - 包括三条乡村的一个居民代表及两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辞职。
- (b) **三个空缺** - 包括三条乡村的三个居民代表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去世。

- (c) **一个空缺** - 包括一条乡村的一个居民代表空缺。出现这个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迁出乡村，不再合资格担任这个职位。

1.4 是次补选涉及新界六个地区，即离岛、北区、西贡、大埔、屯门及元朗。**附录一**载录空缺的详情及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 第二节 一 委任

###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为补选的投票日，提名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五月六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是次补选的目的，是为七条乡村选出村代表，以填补两个居民代表和五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附录二**载录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区划分的数字。

###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六个民政事务处的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以及他们属下六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管会亦委任一名高级政府律师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已于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刊登宪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工作手册**

2.3 由于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熟悉选举安排，因此无需为他们举行简介会。不过，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悉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供他们参考。

2.4 为候选人举办的简介会订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在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举行，藉以向候选人讲解主要的选举安排，并提醒他们注意选举法例及指引的重要条文。

### 第三节 —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村代表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及民政事务总署的网页，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考。补选的主要事项(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过发出新闻稿公布。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的村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作出上述安排是因应选管会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加强宣传，鼓励更多村民参与村代表选举。

## 第四节 — 候选人提名

###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开始至五月六日结束。候选人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截止提名时，选举主任共接获八份提名表格，以及一份提名表格的撤回通知。

###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提名有效与否*

4.2 选举主任审核余下的七份提名表格后，裁定全为有效。在七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中，参加居民代表选举的有两人，参加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有五人。

#### *无需竞逐的选举*

4.3 由于是次补选的每个空缺均只有一个有效提名，选举主任审核提名表格后，确定并宣布七名候选人无需竞逐，自动当选。在是次补选中，无需竞逐而自动当选的候选人名单已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刊登宪报。该名单亦载列于附录四。

4.4 由于是次补选无需竞逐，当局遂通知选民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无需进行投票。

4.5 前文第 2.4 段所述的候选人简介会亦已取消。

## 第五节 — 投诉

### **处理投诉期**

5.1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开始(即提名期开始当日),原应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投票日后起计 45 天)结束。不过,由于是次补选在无需竞逐的情况下,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完成,处理投诉期的期限因而提前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提名期结束后起计 45 天)完结。

### **处理投诉的单位**

5.2 协助选管会处理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上述各方在处理投诉期期间均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村代表选举的投诉。

## 第六节 一 检讨及建议

6.1 由于是次补选的七个空缺每个只接获一个有效提名，因此，七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均无需竞逐，自动当选。这个情况显示，村民可能因为有关空缺余下的任期只有约两年，以致缺乏兴趣成为候选人，竞逐空缺。

6.2 **建议：**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继续努力，通过加强宣传及其他适当的方法，鼓励选民参与村代表选举。

## 第七节一 鸣谢

7.1 是次补选在无需竞逐的情况下完成，选管会谨向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并特别感谢担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人员协助确证提名有效，以及为是次补选作出所需安排。

7.2 选管会亦感谢选举事务处拟备这份报告书，以及统筹处理是次补选的投诉事宜。

## 第八节 一 未来工作

8.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间举行另一轮补选，以选出村代表，填补是次补选后出现的空缺。

8.2 选管会亦如过往一样，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发表本报告，以贯彻选举具透明度的原则。